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之批准並不表示推介或認可該計劃，亦非對該計劃之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之保證；其並不表示該計劃適合於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同該計劃適合於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通告，務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PDR®富時®大中華 ETF（「大中華 ETF」）

SPDR®ETFs（「信託」）的子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3073)

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告

業務持續計劃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

吾等，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通知閣下，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30 日的基金認購章程(經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補充文件所修訂) (合稱「**基金認購章程**」) 之補充文件（「**補充文件**」）將予發出，以落實下文所述與基金經理業務持續計劃（「**業務持續計劃**」）更新的相關變動。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之詞語及詞彙應具有大中華 ETF 基金認購章程賦予之相同涵義。

1 發生若干意外事件時轉授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職能

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鑒於當前本地及全球的事態發展，尤其是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持續蔓延，基金經理將修改其業務持續計劃，以包括將其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職能轉授予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Australia, Limited（「**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此將確保當發生任何意外事件（定義見下文）時，基金經理能繼續履行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責任。

倘由於一項或多項意外事件，導致基金經理認為其履行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能力受損，則其可酌情啟動其業務持續計劃，並將其與信託及/或大中華 ETF 相關的投資組合管理職能轉授予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業務持續計劃項下的轉授安排實施後，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將為信託及大中華 ETF 履行基金經理的投資組合管理職能。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為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且是基金經理的聯屬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持有澳洲金融服務許可證，並於進行金融服務業務（提供一般金融產品建議及金融產品交易）方面受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的認可及監管。獲轉授投資職能者配備於當地市場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的投資組合管理、客戶服務及經營專業人員，並為其客戶提供廣泛的投資

策略，包括各種資產類別（例如現金、貨幣、股票、積極量化、積極基本面）及投資工具（例如獨立授權、管理基金及SPDR ETF）。隨著過去二十年的快速增長，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現已成為澳洲規模最大的投資基金經理之一，截至2020年3月31日，其管理的資產為1,866.7億澳元。

一旦基金經理酌情決定意外事件導致的特殊情況不復存在，則相關職能將歸還予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將盡力實現該等職能的無縫交接，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對信託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上文所述的意外事件包括超出基金經理合理控制範圍的事件、狀況或情況及其影響，以致(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團隊無法再為信託及大中華 ETF 履行其投資組合管理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由於民事騷亂、罷工、道路封鎖或公共交通不可使用或服務中斷等原因導致失去或無法進入管理或顧問地點；
- (b) 天災，包括惡劣天氣；
- (c) 瘟疫、大流行病或廣泛傳播的疾病；
- (d) 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
- (e) 技術問題，包括應用程式問題、基礎設施中斷或網絡威脅；及
- (f) 團隊成員身故、團隊成員喪失行為能力、傷殘或基金經理合理認為其因其他原因而無法為信託及大中華 ETF 履行他／她的慣常職能（各為「意外事件」）。

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以更新，以反映上述經修訂的業務持續計劃項下的轉授安排。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基金經理認為該轉授將不會影響基金經理的現有責任，亦不會嚴重損害信託及大中華 ETF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下各項將維持不變：(i)信託及大中華 ETF 的整體運作及/或管理方式；(ii)大中華 ETF 的投資目標或特徵以及整體風險狀況；及(iii)管理大中華 ETF 的費用水平或開支。

上述變動所產生或附帶的費用及開支(例如法律費用)將由大中華 ETF 承擔。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收取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如適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2 相關指數資料更新

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已經更新，以包括有關大中華 ETF 相關指數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的經更新指數資料，包括(如早前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7 日的通告所公佈)將與 N 股有關的新合資格民企股納入相關指數。

本通告、補充文件及經更新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可於大中華 ETF 的網站查閱：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funds/spdr-ftse-greater-china-etf-3073¹。

¹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另外，閣下亦可隨時於每個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複印本，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

投資者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大中華 ETF 之基金經理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號碼為 +852 2103 0100。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

2020 年 9 月 9 日

基金經理對本通告截至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導致本通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以及本通告內陳述之意見乃在適當及謹慎考慮後作出。